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8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刘明智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明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2025-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5日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刘明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意将《关于拟认定刘明智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